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02號

聲請人 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泳羽、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、林耕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林耕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